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0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包括：

- （一）本公司；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负责信息披露业务的部门；

(六)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

(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使其有效实施，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一)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1. 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2. 按预先约定的时间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3.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
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二)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1. 公告文稿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错误；
2. 公告文稿简洁、清晰、明了；
3. 公告文稿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4. 电子文件与书面文稿一致。

(三) 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1. 提供文件齐备；
2. 公告格式符合要求；

第八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九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前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的披露主体，其更具有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主要包括：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十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对于自愿披露的信息需遵循一致性原则。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

的词语。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如果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的内容完全一致。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报纸、网站及其它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市公司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当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

（一）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四）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六) 上述(一) — (五) 款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 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

(一)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二)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公司基本情况;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 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4.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6. 董事会报告;
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9.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公司基本情况;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6. 财务会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公司基本情况；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六）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1. 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2. 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3.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1.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其摘要以及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正文；
2. 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4. 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5. 停牌申请（如适用）；
6.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

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1. 净利润为负值；
2.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3. 实现扭亏为盈。

（九）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刊登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2. 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3. 董事会的致歉说明和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4.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者撤销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结果进行业绩预告更正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十）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十一）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若公司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1.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2. 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3.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4.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5.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二)前条所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十三)公司应当认真对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

(一)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

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于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公司发生重大交易的披露：

1. 所指交易主要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4.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有关发行和上市文件（包括：招股意向书、配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等）。

(三)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披露：

1.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上述规定的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 “关联法人”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2)“关联自然人”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本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3)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根据与本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1)、(2)规定的情形之一；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2)规定的情形之一。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5.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按《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不得直接或者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四)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

义务：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五）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六）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2.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3.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4.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5.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6.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市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市规则》、本制度或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单位的经办人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审查；
- （二）提供信息单位的负责人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审查；
- （三）公司保密办公室进行保密合规性审核；
- （四）公司定密负责人进行审批；
- （五）董事会秘书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签发。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董事会秘书；
- （五）证券事务代表。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业务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如需要），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信息披露业务部门起草披露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查；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三）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当重大信息发生时或虽未发生，但已在计划中并考虑执行或将要发生时（如签署意向性协议、项目中标），无论是否进行，都须由各所涉及事项的义务人及单位责任人在知悉后及时（24 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转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高管人员以及分、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总经理，再由总经理上报董事长。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上报董事会秘书，再由董事会秘书上报董事长。

前述报告应为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所报重大信息如有文字资料，应连同文字资料一同上报。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重大信息所涉及到的义务人、单位责任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董事会未进行披露前，应对所报信息严格保密，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且不得向外界透露。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如因特殊情况未提前告知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

露业务主管部门。

(二)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查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信息披露工作人员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按照交易所要求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初稿;

(二)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并按规定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相关审批程序;

(四)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五)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网站上进行公告;

(六)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七)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单位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第三十六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以及对外宣传文件涉及

本制度提及相关事项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露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和最终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三）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董事和董事会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四）独立董事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

（五）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六）就任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

司经营、对外投资、融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监事和监事会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三）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及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五）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融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和收益情况等事项，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

责任；

(二)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 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融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和收益情况等事项，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书面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及书面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信息披露业务部门的责任：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负责未公开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内蒙古证监局。

(三)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四) 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人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信息披露业务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

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六章 与媒体、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的沟通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媒体为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证券实务代表配合董事会秘书进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建立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负责制定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的接待计划与工作流程，实行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现场参观、座谈沟通预约制度，所有来访接待事宜均应事前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取得其批准。

统筹安排接待事宜，指派专人接待、陪同、参观、回答问题并记录，陪同人员应如实、准确介绍公司情况，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

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 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告知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必要时，公司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或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二) 活动的详细内容；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 其他内容。

第七章 涉及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有关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

息，并保证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十五条 公司、证券交易所向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询问、调查有关情况和信息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或澄清有关事实。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其向公司和证券交易所做出的回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严格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公司答复，告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公司调查、了解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答复公司。

第六十四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将其对证券监管机构、公司或其他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告知公司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

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后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申报，并在其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其持有的（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情况、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收益的计算方法和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

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交所申报。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九章 股价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排查

第七十四条 股价敏感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排查工作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主要排查事项包括关联交易事项、常规交易事项、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重大风险事项等。对关联交易事项和常规交易事项达到《上市规则》披露要求的要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七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进行股价敏感信息排查，同时对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的泄漏。

第七十七条 在排查过程中，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动向，对其股份转让的进程，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报告

第七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对股价敏感信息进行排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单位应立即将有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通知董事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八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五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提供。

第十二章 保密措施及行业特殊披露要求

第八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通过经营分析会、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七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八十八条 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一旦内幕消息泄露，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公告，并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蒙证监局。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披露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透露。

第九十条 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重大合同的签订或履行、重大投融资计划）为一级保密信息，其他信息为二级保密信息。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保密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保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一级保密信息应指定 专人报送和保管，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主管高管人员外，一级保 密信息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前，不应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公司根据需要，将保密信息透露给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不视为违反保密责任，但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获悉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员不履行保密义务致使保密 信息提前泄露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其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取得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建立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保密部门负责对涉密信息进行审查，并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

第九十四条 下属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信息前，应将涉密信息提交本单位保密部门进行审查并对涉密信息进行处理，待相关信息符合保密要求后再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递交。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对外披露信息前，应将涉密财务信息提交公司保密部门进行审查并对涉密信息进行处理，待相关信息符合保密要求后再进行披露。

第九十五条 因公司行业特殊性导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财

务信息，应该严格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九十六条 涉密财务信息，是指涉及国家秘密、反映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的会计信息。

第九十七条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应当依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企业风险、能力等相关分析信息中，不得对军品的规模变动、结构变动、盈利状况、发展趋势等进行定量分析，不得同时对企业整体和民品的规模变动、结构变动、盈利状况、发展趋势等进行定量分析，杜绝出现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九十九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得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对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提出相应的考核建议报公司相关部门执行。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擅自披露信息或信息披露不准确，并由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百〇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或《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或《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〇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